附件 5

202\***年**-202\***年行业性集体合同**

（示范文本）

行业全称： \*\*\*\*

**使** **用** **说** **明**

一、本行业性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可作为鸡西市区级及以下行政区域内，同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由行业工会组织代表与企业代表开展集体协商，签订综合性集体合同时参考使用。

二、集体合同由行业性工会组织与企业代表协商订立；尚未建立行业性工会的，由当地地方工会代行选派的行业职工方协商代表与企业代表协商订立。

三、企业方与职工方协商代表使用本集体合同开展集体协商时，可根据本行业内企业的实际，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减或修改，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四、双方协商约定的工资、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内容，可另行签订专项集体合同。

五、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经行业内企业主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202\***年**-202\***年行业性集体合同**

甲方（职工方）： 乙方（企业方）：

涉及职工人数： \*\*\*\*人 涉及企业数： \*\*\*\*家

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协商代表人数： 协商代表人数：

代表产生方式： 代表产生方式：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与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本行业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行业企业发展,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行业性集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行业性工会代表行业内全体职工与行业企业签订。本合同协商确定的相关事项，不得突破相关法律法规的最低标准。

第三条 行业职工协商代表由行业工会采取民主方式在行业内职工中产生，代表行业内全体职工利益。行业工会负责人或上级工会有关人员任首席代表。

行业企业协商代表由全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采取适当的形式（根据企业所有制、经营内容、规模大小的不同，保证各方面的代表性）产生，代表行业内所有企业的利益。

第四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相互尊重，平等协商；

(三)诚实守信，公平合作；

(四)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五)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 本合同对本行业内各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行业内新成立的企业应执行本合同。

第二章 用工管理

第六条 企业有权自主招聘职工，但不得因为性别、民族、信仰、宗教、婚姻、年龄等因素出现就业歧视的现象。企业不得扣押职工任何有效证件，不得收取押金或要求其提供担保。

第七条 企业应当与职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并将

职工列入本单位职工名册。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每月按约定的工资发放日足额发放，并提供工资清单。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企业应提前支付职工工资。

第九条 本行业实行以下工资分配制度：

（ 一）......

（二） ......

（三） ......

第十条 本行业职工月工资不低于 \*\*\*\*元（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行业职工工资水平及行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行业职工工资调整幅度为 \*\*--\*\*%。

第十二条 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安排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分别支付150%、200%、300%的加班费。企业与职工可对加班费计算基数作出约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三条 企业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报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企业需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同意，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需要的，在保障职

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

36小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可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一般不跨年度安排，确有必要跨年度，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第十七条 探亲假、病假、丧假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婚假、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十八条 企业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应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

第十九条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治疗的，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相关政策，确定其医疗期限并支付生活费。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效益情况，制定福利政策，建立完善福利设施，合理、规范发放福利补贴补助，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相关法规和标准，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按规定发放特殊工种岗位津贴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二条 依据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企业应每年定期对噪音、粉尘、照明度等有损职工身体健康的设备及环境进行监测和改造，执行行业标准，防止职业病发生。

第二十三条 企业认真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

第二十四条 企业禁止使用童工。企业使用未成年工的，应进行用工登记，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二十五条 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安排职工进行健康体检逐步调整完善体检项目，提高检查质量。

第七章 奖惩及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企业依据生效的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对职工进行相应惩处时，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劳动纪律和不遵守规章制度，损害企

业和职工利益，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者，应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职工本人原因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职工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职工当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情形，确需裁减人员时，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企业自裁员之日起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三十条 根据《工会法》，企业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工会会员按月缴纳会费。

第八章 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终止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1-3年（双方协商确定），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第三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

者解除本合同：

（一）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不能履

行的；

（三）企业合并、分立、破产、解散等，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文本，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九章 合同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本合同全面履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成员由双方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每年向行业职代会（职工大会）报告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照《劳动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规定协调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一方的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行业职代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经区域内企业主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于签字之日起7日内应报辖区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送同级地方工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集体合同生效后，由各企业采取适当方式向本企业职工公布。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通过后生效，自202\*年\*\*月 \*\* 日至202\*年 \*\* 月 \*\* 日（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通过之日起算）。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续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中乙方应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本合同覆盖用人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人单位名称 | 职工数 | 企业主要负责人 签字  （或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